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23,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6,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60,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股东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8,5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股东伊犁苏新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出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

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48,55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12,323,574	4.9922%	IPO 前取得：12,323,574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36,971	0.0150%	IPO 前取得：36,9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4.9922%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150%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合计	12,360,545	5.00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伊犁苏新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148,555	0.8704%	2023/8/28~ 2023/11/27	集中竞价 交易	23.00—25.49	52,027,767.25	未完成： 312,632 股	10,175,019	4.1218%
南京道丰 投资管理 中心(普通 合伙)	0	0%	2023/8/28~ 2023/11/27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7,384 股	36,971	0.015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